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同意北京大学等35所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
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教育部《关于申请对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收费重新核定标准的函》（教财函〔2005〕6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02年4月，原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发布的《关于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计价格〔2002〕665号）规定，北京大学等35所高等学校（名单附后）的示范性软件学院试行按学分收取学费，学费最高限额标准为：本科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每生每学分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00元；工程硕士学位学生，每生每学分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元。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完成本科及第二学士学位学业所需总学分（含必修和选修课）不高于80学分，完成工程硕士学位学业所需总学分不高于40学分。根据试行情况，决定北京大学等35所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继续执行计价格〔2002〕66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政策。

上述35所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的学费收入要按规定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学校在收取学费收入的当日，按财务隶属关系将收费收入就地全额缴入中央或地方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核拨。

附件：[举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35所高等学校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主题词：高校 收费 标准 通知

排行榜

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号)

2021-12-22



0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
2021年第49号令

2022-01-10



0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2021年第47号令

2021-12-27

04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21〕1812号)

2021-12-22

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

2021-12-17

发布时间：2005/12/29 来源：办公厅 [打印]

微博 微信